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依法務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86750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函辦理，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臨時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行政法、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12 個學分以上者）。
-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所規定應迴避之情事。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3 名，另備取備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錄取及備取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900216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收件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2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字樣。
- 四、簡章備索：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ptc.moj.gov.tw/294926/295026/295027/Lpsimplelist>
- 五、聯絡電話：(08)7535168 轉 6103 曾小姐。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 一、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 (一) 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三) 自傳(如附件表格)。

(四)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1 份,非法律系所報名者,請檢附「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 專長或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律師、會計師執照等,無免附)。

二、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

陸、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70%,總分為 100 分)

(一) 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考試時間 2 小時,申論或實例題。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二)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 測驗方式:採「看打」方式測驗 1 次。

2. 計分標準: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正確字數未滿 40 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口試。

3. 輸入法:本署提供倉頡、注音、新注音、新倉頡、大易、自然、嘸蝦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三) 口試(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1. 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知識、談吐、細心度及專業能力（如有其他證照，如律師、會計師執照等）綜合評分。
2.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柒、應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筆試)：

- (一) 日期：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 (二) 應試名單、地點、時間表：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 (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 (二) 口試：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口試名單將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前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請自行上網瀏覽，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口試)。

捌、工作內容：

- 一、協助本署辦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程序之審查、卷證分析、法律問題之研究、蒐集資料等事務。
- 二、其他交辦事項。

玖、待遇：本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為臨時人員，月支新臺幣 4 萬 6,692 元（實際薪資以進用契約所定者為準）。

拾、放榜日期：本次甄試錄取及儲備人員，將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公告於本署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拾壹、其他：

-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二、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進用；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進用後之工作期間係採曆年制進用（報到日進用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約。
- 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五、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 六、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 七、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佈，不另行通知。
- 八、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
- 九、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署「(08)7535168 轉 6103 曾小姐」更新，以維自身權益。